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6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244,857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121,616,516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81,390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7,565,034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4,814,113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4,607,793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4,126,382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任雪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55,756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14,492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80,105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38,841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8,210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04,455

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97,578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83,823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钱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687,730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550,184股股份、向毕忠发行481,411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405,761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343,865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343,865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张广森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302,601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302,601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295,724股股份、向刘美发行288,847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275,092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254,4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9日